

檢討指定團體名單及
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
以及修改《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檢討指定團體名單、備悉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及就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最新發出的指引，通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四章「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第4.10(a)及(b)段建議，總署應：

- 為區議會提供適當指引，以便其就指定非政府機構(與區議會合作多時的非政府機構)進行檢討，並把有關指引納入《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
- 在《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內加入指引，載述大部分區議會在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的良好做法，以供各區議會參考。

3.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及經考慮各區的做法後，總署於2018年3月6日發出「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附件一)。

4. 就上述兩份指引，總署建議各區議會將相關條文加入撥款準則內。另外，因應政府部門最近更新了《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總署亦藉此機會建議修訂撥款準則內的相關條文。

檢討指定團體名單

5. 按「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指定團體通常指與區議會／民政處合作多時，而且成立已久的地區團體，有足夠能力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大型或主題活動)，往績記錄良好，並能令有關社區以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而區議會在製備財政預算時，慣常會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於該地區團體。這些指定團體仍須一如其他區議會撥款申請者，提交撥款申請，以作正式批核。為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良好的團體，區議會應在每屆任期至少檢討名單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次數。

6. 就西貢區議會而言，指定團體只有一個，即西貢區體育會，因西貢區議會在每年製備預算及撥款分配建議時，會預留部分撥款予西貢區體育會舉辦各項體育培訓班、運動會及比賽等社區參與計劃。至於其他撥款，西貢區議會只會就不同類形／性質的活動作撥款分配(如鄉村傳統新春文化節目、新年慶祝活動、居民團體旅行、龍舟節、敬老節、慶祝回歸活動、國慶活動、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活動、分區會活動、防火運動、撲滅罪行活動、公民教育等等)，而非就個別地區團體作出預留撥款。

7. 西貢區體育會自上世紀七十年代由西貢區內的熱心人士成立，至今已超過三十多年的歷史。該會一直透過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舉辦全區性的體育比賽，以吸納精英運動員；並以西貢區議會的撥款提供精研培訓提升水平，及推薦成績優異者參與新界區際體育比賽及全港公開比賽。近年亦與西貢區議會合作參加全港運動會，成績斐然。所有居住在西貢區內的青少年都能加入成為該會會員，並報名參與該會舉辦的田徑、游泳、各種球類項目及跆拳道等體育項目的訓練課程。按秘書處記錄，西貢區體育會以往並沒有違反撥款準則。其過往 3 年的預留撥款金額、活動申請數目、總批撥額及總實際發還款額如下：

財政年度	活動申請數目	預留撥款	總批撥款額	總實際獲發還款額
2015-16	27	\$530,000.00	\$533,582.50	\$527,242.50
2016-17	27	\$530,000.00	\$583,138.2	\$563,692.70
2017-18	28	\$650,000.00	\$661,354.70	\$641,516.40

8. 基於西貢區體育會是本區成立已久有代表性的團體，而且往績記錄良好，亦有足夠能力和專業知識舉辦各項培訓班、運動會及比賽，令本區居民和學生受惠，建議於本屆繼續把西貢區體育會列作指定團體。委員亦可考慮有否其他符合上文第 5 段的地區團體可列作西貢區議會的指定團體，以便在每年製備預算及撥款分配建議時，預留部分撥款予該些團體。

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

9. 區議會不時與非政府機構合辦／協辦活動，以更有效地為區內居民提供各種切合不同人士興趣和需要的活動。

10. 按「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為確保遴選過程公開透明，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應通過公開邀請及／或局限性邀請。如有需要不按慣常做法，即不作出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應把有關理據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在遴選過程中，應考慮相關因素，例如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和往績，以及舉辦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能力。

11. 現時，西貢區議會邀請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時，一般會通過公開邀請及／或局限性邀請。此外，亦有非政府機構主動向西貢區議會遞交撥款申請，並提出與區議會合辦／協辦活動，西貢區議會會根據有關機構的往績記錄及所建議的活動計劃等決定是否批撥款項及作為活動的合辦／協辦團

體。故此，整體上西貢區議會現行的處理方法與相關指引一致。

12. 然而，在一些特殊情況下西貢區議會或會考慮為個別項目直接邀請某一非政府機構作為合作伙伴，即有需要不按慣常做法，不作出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在這般情況下，西貢區議會須在相關會議中作出討論及把有關理據(例如該非政府機構的專長或專業、人才、經驗、往績、組織能力、動員能力和認受性等)記錄於會議記錄內。

撥款準則修訂建議

13. 因應上述「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及已更新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撥款準則內相關的條文亦須作出修訂，有關修訂見**附件二**。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

- (i) 就現有的指定團體作出檢討，考慮是否保留、新增及刪減指定團體。若委員認為現有的指定團體名單無需作修改，建議以傳閱方式由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若委員決定修改現有的指定團體名單，則建議於 2019-20 年度生效，以便詳細考慮有關新增或刪減指定團體的理據，及避免影響 2018-19 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
- (ii) 考慮於每屆區議會開始時對指定團體名單作出檢討，及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時於該屆區議會期間作額外檢討。
- (iii) 備悉「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及西貢區議會現行的做法。
- (iv) 通過附件二的修訂建議並同意以傳閱方式由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以便更新的撥款準則能盡快生效。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2018 年 3 月